**附件3**

**可支配收入、资产和住房面积的核定**

    一、申购家庭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核定：

    1．申购家庭成员属行政、事业单位职工的，由所在单位的劳资部门核定，加盖劳资专用章和单位公章。

    2．申购家庭成员属企业职工的，由所在单位的劳资部门核定，加盖劳资专用章和单位公章；所在单位未设劳动工资管理机构的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    3．申购家庭成员属其他人员的，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受理、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；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，由户籍地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受理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配合调查确认后提供给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审核确认盖章。

    二、申购家庭资产的核定：

    1．申购家庭成员拥有汽车及汽车价值的情况，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市公安交警管理部门查核。

    2．申购家庭成员拥有房地产的情况，由市房改办住建办会同房地产管理部门查核。

    3．申购家庭成员拥有其他资产的情况，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相关部门查核。

    三、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：

    下列住房纳入申购家庭现有(或已有过)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：

1．自行建造的住房，含宅基地住房；
    2．自有私房和通过继承、赠与等方式取得的各类私有住房；
    3．购买的住房；
    4．已出售的住房；
    5．已拆迁补偿的住房(含已取得拆迁补偿款的住房或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)。